

華語分類詞的界定與教學上的分級¹

陳羿如、何萬順*

摘要

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，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學習者，是極具挑戰的，因此是教學上應該考量的重要議題。在理論上華語分類詞，例如「三朵花」的「朵」，與量詞，例如「三打花」的「打」，雖於句法層面上屬同一詞類，但仍應嚴謹的區分為兩個次類。分類詞的功能是彰顯名詞的本質特徵，其數學意義為被乘數，其值必然為數值 1；量詞之數學意義亦為被乘數，但可表數亦可表量，表數時其值為「1」之外的數值。在此基礎上，華語分類詞可清楚地檢測。本文將賴宛君（2011）所檢認的 61 個華語常用分類詞，依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等三項指標，作為分類詞教學時的分級依據，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個學習階段，重新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至五冊中的分類詞教學並且提出建議。

關鍵詞：量詞 分類詞 對外華語教學 教學分級

1. 引言

長久以來，在華語教學中分類詞，例如「三朵花」和「三本書」的「朵」和「本」，與量詞，例如「三打花」與「三箱書」的「打」和「箱」，並未做出嚴謹的區分，例如，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（2008）的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以及李德津、程美珍（2008）的《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》。然而，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，

* 陳羿如：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。

何萬順：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講座教授。

¹ 本文為第一作者碩士論文之部分章節改寫而成，第二作者為指導教授亦是本文通訊作者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改進意見，本文受益良多，但作者仍自負全責。本文研究獲得以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，於此一併致謝：106-2410-H-004-106-MY3、108-2410-H-004-065-MY3。

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學習者，是極具挑戰的，因此是教學上應該考量的重要議題 (Huang, 2017: 42)。在理論語言學的傳統框架下，分類詞，又稱類別詞，和量詞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議題，且存有許多的爭議。其中主流看法是將分類詞視為量詞的一個次類，稱為「個體量詞」或「一般量詞」，不同於其他次類的量詞。本文的目的首先釐清分類詞和量詞之間的分與合，並基於其不同，將分類詞與量詞做出嚴謹的區分；接著探討分類詞在華語教學中的分級。

本文的結構如下。第二節首先簡短回顧漢語和英語文獻中對此議題的論述，並在第三節中，從句法、數學、語意三個層面詳細討論分類詞，與量詞的分與合。從中可明確指出，兩者在句法上為同一詞類中的兩個次類；在數學上也同樣有被乘數的功能，但兩者的值不同；而在語意上分類詞為虛、量詞為實。第四節則依據三項合理實用的指標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，針對賴宛君（2011）所區分出的常用華語分類詞進行分級，進而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到五冊中，分類詞出現的順序，並且提出教學上的建議。第五節是結論。

2. 文獻中對量詞的分類

在傳統的中文文獻中，王力、呂叔湘、何杰幾位重要的漢語語言學家皆探討了量詞。其結論大部分被中國大陸官方，納入漢語教學標準化的體系，深深影響今日華語教學界對量詞的看法。王力（1947/2002）在《中國現代語法》裡所用的術語為「單位名詞」，探討的有 41 個：個、位、員、名、隻、件、椿、把、張、幅、疋、塊、面、片、棵、枝、根、條、朵、粒、顆、錠、枚、掛、架、盞、味、貼、間、所、座、門、房、層、重、頂、輛、匹、頭、道、股。

呂叔湘（1952/2008）在《中國文法要略》中認為名詞不能直接加上數字，當中必須安插一個「單位詞」。《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版》在附錄「名量詞搭配表」中，列出如下以下 52 個名量詞：尺、寸、升、斗、斤、兩、杯、盆、桌、床、身、架子、刀、帖、盤、袋、台、口、挑、網、擔、盤、堆、把、隊、級、雙、對、副、套、陣、場、頓、頭、尾、口、面、根、條、片、塊、張、把、枝、幅、段、朵、扇、股、個、位、隻。

何杰（2008）的《現代漢語量詞研究增編版》從多個角度探討了量詞，但仍然沒有給予清楚的定義。從該書附錄中的名詞量詞搭配表來看，該書認定的名量詞有以下 117 個：把、班、幫、包、抱、本、筆、撥、部、冊、場、齣、串、床、簇、沓、打、袋、道、點、頂、棟、度、段、堆、對、頓、朵、發、方、分、份、封、幅、副、服、桿、個、根、股、掛、管、行、泓、劑、家、間、件、絞、屆、具、句、顆、棵、課、孔、塊、粒、輛、列、領、爐、縷、輪、碼、毛、枚、門、米、面、名、蓬、批、匹、篇、片、撇、期、畦、起、頃、群、任、身、首、束、

雙、艘、所、台、灘、堂、挑、條、帖、挺、頭、團、尾、位、文、窩、席、線、這些、則、盞、張、支、枝、只、種、椿、幢、桌、撮、座。

根據何杰的統計，從 1956 年到 1980 年之間比較有影響力的著作中，關於量詞的分類就高達 28 種；而何杰所認定的分類詞，就比王力和呂叔湘多出了一倍多。可見問題的核心在於各家均以語意作為認定量詞，並加以分類的依據，缺乏適當的理論依據，且極易流於主觀。

在西方文獻中，Cheng 與 Sysbesma (1998, 1999) 從名詞的可數與否，探討漢語的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，提出了極具影響力的論述。名詞可分兩個次類：一是可數名詞，其特徵是可確實分開，可以直接計數，例如筆；二是不可數名詞，其特徵為難以確實分開，因此無法直接計數，例如水。而漢語名詞的可數與不可數的區分是透過 classifier 這個詞類展現：count-classifier 所搭配的必須是可數名詞，而 mass-classifier 可搭配所有的名詞。前者也稱 classifier，count-classifier 或 sortal classifiers，後者則稱 measure word，massifier 或 mensural classifiers。其他的名稱還有很多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兩者即是本文所稱之分類詞與量詞，舉例如下：

- (1)a. 三本書（分類詞）
- b. 三箱書（量詞）

當今語言學界已有相當共識，認為分類詞選擇具有可分離特質的可數名詞，作為補語，並且指出該名詞中，某項相容的恆定語意特徵；後者則僅表示該名詞的數量單位，對於名詞的屬性並沒有嚴格的要求 (Allan, 1977; Liang, 2006; Her and Hsieh, 2010)。Tai 與 Wang (1990) 從認知觀點出發，認為分類詞的功能，是指出名詞「內在固有的、恆久的」本質特徵，而量詞指出的是名詞「暫時的」特徵。舉例如下：

- (2)a. 三個／粒／顆蘋果／石頭／* 白鐵／* 水泥
- b. 三磅／斤／噸蘋果／石頭／白鐵／水泥

在 (2b) 中的分類詞「個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」的特質、「粒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、三維」的特質、「顆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、三維、圓形」的特質，因此都與蘋果和石頭的本質相容，但與不具可分離性的白鐵與水泥不合。而在 (2b) 中，「磅、斤、噸」都是量詞，指出的是衡量蘋果、石頭、白鐵和水泥重量的單位，其數量多寡乃是由數詞和量詞所賦予的，故屬於暫時性質。

許多學者注意到以下證據，可區分分類詞與量詞 (Chao, 1968; Tai and Wang, 1990; Cheng and Sysbesma, 1998; Liang 2006 等)。第一，量詞可以被體積形容詞修飾，但分類詞不行，請見 (3)。第二，「的」可以插入量詞與名詞之間，但不能插入分類詞與名詞之間，請見 (4)。

(3)a. * 五大個蘋果

b. 五大箱蘋果

(4)a. * 三本的書

b. 三箱的書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兩種測試都受到了嚴肅的質疑，尤其是從語料庫中得到的真實語料，往往與 (3) 和 (4) 的合法度判斷不合 (例如，Hsieh, 2008; Her and Hsieh, 2010; Zhang, 2011; Li, 2011)。簡而言之，雖然分類詞和量詞的不同，已是語言學界的共識，但幾乎都只是在語意上的描述，少有精準的區分標準。在下一節中，我們將綜整近十年來一些創新的看法，對於分類詞和量詞之間的共通點，和不同點提出精準的分析。

3. 分類詞與量詞的分與合

分類詞和量詞的關係之所以糾纏不清，主要原因在於兩者的關係，牽涉到語法中的多個面向，必須分開逐一檢視，才能看出兩者的分與合。本節從句法形式、數學認知、語意集合等三個面向，分別釐清兩者在不同層面上的共通點與不同點。

3.1 句法層面

在句法結構上，最根本的問題是：分類詞和量詞是否同屬一個詞類？若是的話，則兩者的句法結構相同；若分屬兩個不同的詞類，則其句法結構當然不同。Her (2012b, 2017) 從句法形式，及詞序兩方面論證兩者同屬一個詞類。先看例句 (5)：無論是分類詞或量詞，都只能在數詞和名詞間出現一個，顯示此處就只有一個句法位置，而在此位置上分類詞和量詞是互斥的 (*mutually exclusive*)，顯示兩者為同一詞類，占據同一個句法位置。再看例句 (6)：在這個位置上，無論是分類詞或量詞都只能出現一個，即便兩者語意相容，如「本」和「冊」，或是「箱」和「斤」都不允許同時出現，再次顯示此處是單一位置且不容重複。

- (5)a.* 三本箱書
b.* 三箱本書
(6)a.* 三本冊書
b.* 三箱斤書

另外一個重要的證據來自世界語言中分類詞和量詞的詞序型態研究：只要有分類詞和量詞的語言，這兩者和數詞與名詞的相關詞序必然一致，至今尚未有發現例外 (Her, 2017a)。這在華語中也有例證，請見例句 (7)；兩者在詞序上的一致從古至今皆然 (Her, 2017b)。

- (7)a. 他買了書三本。
b. 他買了書三箱。

由此可推知，分類詞和量詞為同一詞類下的兩個次類。要特別指出的是，在同一個詞類下，有兩個或數個次類的現象一點也不特別，例如名詞下的可數與不可數名詞、動詞下的及物與不及物動詞。分類詞和量詞既然同屬一個詞類，當然有其共通之處；而既然是兩個次類，當然也有其不同之處。接下來從數學的角度論證兩者的分與合。

3.2 認知層面

在這個議題上的一個重大的進展是 Her (2012a)，基於 Greenberg (1990) 的洞見所發展出的數學分析。Greenberg (1990[1972]: 172) 精準的指出，分類詞在數學上的功能就是被乘數 1，乘數當然就是數詞。Borer (2005) 將分類詞的功能視為分離 (divider)，也與數值 1 的看法相容。Her (2012a) 將這個概念擴大到量詞，得到一個完整的解釋，請看例句 (8)。

- (8)a. 三百朵玫瑰
b. 三十打玫瑰

根據 Greenberg 的看法，「三百」是乘數、「朵」是被乘數 1，所以形成 [300 × 1] 的乘法關係。所以 (8a) 的英文翻譯就是 three hundred roses。依此邏輯，量詞也同樣是被乘數，唯一的不同是量詞的值不是 1，所以 (8b) 就形成「30 × 12」的乘法關係，英文翻譯就是 thirty dozens of roses，確實的數值就是 360 朵玫瑰。分類詞和數詞在數學的功能上是相同的，都與數詞形成乘法關係，都是被乘數，

但是在數學上的值不同，詳見例句 (9)。在此基礎上，何萬順與林昆翰（2015）將量詞更進一步的依據兩個變項，予以區分出四類，請見表一。

(9) 分類詞與量詞在數學上的區分 (Her, 2012a: 1679)。

在 [數詞 +K+ 名詞] 的詞組中，數詞與 K 形成乘法的關係，[數詞 \times K]；若 $K=1$ ，則 K 為分類詞；否則 K 為量詞。

表一：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

次類	值	實例
分類詞	$=1$	固定數值 1 (例如，個、隻、條、本、朵、頂)
量詞	$\neq 1$	固定數值 $n, n > 1$ (例如， $n=2$ 雙、 $n=12$ 打)
		非固定數值 $n, n > 1$ (例如，排、組、群、幫)
		固定非數值 (例如，斤、升、碼、分鐘、元)
		非固定非數值 (例如，滴、節、份、杯、盤)

Au Yeung (2005) 也曾提出類似的看法，即分類詞和量詞都有被乘數的功能，但不同的是他認為兩者最終都是數值，並沒有非數值的概念。然而，表一所呈現的量詞分類，充分利用了「數」和「量」兩個不同概念，兩者都可以是固定值或非固定值，因此是完整且自然的分類方法。

3.3 語意層面

在乘法裡，被乘數是 1 時，則最終得到的值就等於乘數的值，例如，[$300 \times 1 = 300$]，1 並沒有貢獻；而所有的分類詞都是被乘數 1，Her (2012a) 因此推論分類詞在語意上對於名詞組的貢獻也應如此，但量詞則不然；請見 (10)。

(10) 分類詞與量詞在語意上的區分 (Her, 2012a: 1673)。

在 [數詞 +K+ 名詞] 的詞組中，若 K 的語意特徵集合是該名詞語意特徵集合的子集合，則 K 為分類詞；否則 K 為量詞。

這個語意上的區分，可以在幾個情境下顯現出來，因此可以作為區分分類詞與量詞的方法。先看例句 (11)，在 (11a) 中，分類詞「根」的語意是香蕉語意中的一部分，亦即「可分離的、長條形的」，但是在 (11b) 中，「箱」指涉的是香蕉的容量單位，這並不是香蕉語意的一部分。

- (11) a. 三根香蕉
b. 三箱香蕉

更進一步的效應，在相對應的英語表達中表露無遺：在 (12a) 中，數詞「三」是分類詞「根」的數量，也同時是香蕉的數量，在英語中就是如此。但在 (11b) 中，數詞「三」就只是量詞「箱」的數量，但並不是香蕉的數量，在英語中也是如此。

- (12) a. 三根香蕉 = three bananas
b. 三箱香蕉 = three boxes of bananas

Her 與 Hsieh (2010) 也在形容詞的表現上，發現同樣的效果，請見 (13)。形容詞「大」在 (13a) 中，可以穿越分類詞「顆」修飾蘋果。因此，在語意上得到「大蘋果」的解讀。但在 (13b) 中，「大」只能夠修飾量詞「箱」，和蘋果無關，語意上無法得到「大蘋果」的解讀。

- (13) a. 一大顆蘋果 = 一顆大蘋果
b. 一大箱蘋果 ≠ 一箱大蘋果

在語意的層面上，謝禎田 (2009) 提出了一個創新的看法，認為分類詞和其補語名詞在語意的重疊，與分類並無直接關係。他利用 Langacker (1987) 的彰顯 (profiling) 概念，主張分類詞是預先強調，或突顯 (highlight) 名詞的某些內建的語意特徵。因此，有助聽者對於名詞語意的正確解讀，請見例句 (14)。

- (14) a. 小美買了三頂草帽。
b. 小明買了兩頂。

對於 (14a) 的聽者而言，「頂」的出現就已經預先明示了其後名詞的屬性，因此當「草帽」出現時就確認了。因此，當說者繼續說出 (14b) 時，「草帽」就可省略了。但是，即使聽者沒聽見 (14a) 只聽見了 (14b)，也能做出相當程度的正確解讀：「小明買了兩頂(帽子)」。

4. 分類詞的分級與教學排序

在上述的理論基礎上，最為直接的應用是在語言中以適用的測試區分出分類詞，進而用於分類詞的教學。在 4.1 中我們首先介紹賴宛君 (2011) 所明確分

出的華語常用分類詞，4.2 則以三項指標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，對分類詞進行分級，在 4.3 中，我們依據分類的結果檢視常用分類詞在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到五冊中的分布情形，並且提出教學上的建議。

4.1 華語中的常用分類詞

賴苑君（2011）分析了五個探討漢語分類詞的重要文獻：《中國話的文法》（Chao, 1968）、Erbaugh (1986)、Hu (1993)、《國語日報量詞典》（張麗麗等，1997）、Gao 與 Malt (2009)，根據本文前述的檢測方法整理出 61 個常用的分類詞。其中有 12 個分類詞與量詞為兼類，例如，「一家公司」中，「家」是分類詞，「兩家人」中，「家」是量詞，作為分類詞時以 c 標記，「家 c」。

這 61 個常用分類詞是：瓣 c、家 c、名、葉 c、枚、把 c、架、匹、員、管、本、間、篇、則、面、柄、件、片 c、盞、尾、齣、節 c、起、張、位、點 c、介、曲、幀、頂、具、首、支 c、錠、卷、艘、只、棟、棵、所、枝、朵、顆、台 c、隻、發、口 c、題、宗 c、封、塊 c、條、尊、幅、粒、頭、座、根、輛、丸、個。

4.2 分類詞的分級原則

分類詞在教學上應有分級的概念，而分級的指標理應有所依據，不應淪為主觀的判斷。本文主張以三項指標為分級依據。一是具象程度，這與認知的難易度有關，具象的分類詞在教學上應先於抽象的分類詞；二是語意範圍，這指的是分類詞所涵蓋的語意廣度越大，實用性越高，應優先教學；三是使用頻率，頻率越高的實用性也越高，在教學上也應優先。每項指標都分三級，因此最終也在教學上將分類詞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。以下分別說明這三項指標的內容。

分類詞的具象程度是依據所能搭配的名詞性質而定。本文採用「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」，將詞類設定為 nf（量詞）後，一一輸入本研究定義下的分類詞，檢視與該分類詞搭配的名詞為抽象或具體。只與具體名詞搭配的分類詞，較容易理解，因此積分最高，歸類為 3 分。若只能與抽象名詞搭配，較難理解，因此積分最低，為 1 分。若兩者皆可為 2 分。本研究認定的「抽象」概念為「不佔據實體空間」，例如分類詞「首」。

第二項指標是分類詞所適用的語意範圍。有些分類詞的語意範圍很廣，能夠搭配的名詞很多，例如「個、隻、間」等。換言之，各分類詞都有其所屬的語意範圍，各分類詞的範圍大小不等。Dekeyse (1995: 384) 在探討文法的難易度時，曾經引述 Hulstijn 與 de Graf (1994) 的看法，他們把文法複雜度定義為「要達到正確形式 (form) 而會用到的一些判斷準則」，而文法複雜度的要素之一，就是該文法的語意範圍。

以此觀之，在語意階層圖最上層的類別，能夠涵蓋的名詞範圍最廣，因此較有實用價值，也值得先納入教學；最下層的類別，涵蓋的名詞較獨特，也比較少，在教學上可以考慮較晚介紹。分出三級的結果請見表二：

表二：分類詞語意範圍分級表（請搭配圖一檢視）

分類詞涵蓋範圍	語意階層層級	語意特徵	語意特徵	語意特徵	彰顯該特徵的分類詞	積分
廣	最上端 2 層	分離性			個、口、條、隻	3
		人類			名、員、介	
中	中間 3 層	尊敬			位	2
		動物	強調頭		頭	
			有尾巴的		尾	
			大型的		隻	
			奔跑的		匹	
		非動物	植物		棵	
			形狀	點狀	點	
			功能		間、家、所、宗、件、台	
			功能	器皿	只、把	
			功能	閱讀	本	
			功能	表現	曲、首、支	
			功能	遮蓋物	棟	
		數字	發			
窄			形狀	1D、長形	根	1
			形狀	1D、長形、堅硬	枝	
			形狀	1D、長形、堅硬、線段	節	
			形狀	2D、平面	張、面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薄	葉、幅、片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薄、文字	封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薄、圖案	幀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薄、花朵狀	朵	
	形狀	2D、平面、薄、花瓣狀	瓣			

窄		形狀	3D	枚	1
		形狀	3D、長形	具	
		形狀	3D、長形、中空	管	
		形狀	3D、長形、管狀	卷	
		形狀	3D、平面	塊、錠	
		形狀	3D、平面、頂端	頂	
		形狀	3D、平面、底座	座、尊	
		形狀	3D、圓形、小	丸	
		形狀	3D、粒狀	顆、粒	
		功能	交通、陸地	輛	
		功能	交通、空中	架	
		功能	交通、水中	艘	
		功能	器皿、把手	柄	
		功能	器皿、燈泡	盞	
		功能	閱讀、內含物、完整的	篇	
		功能	閱讀、內含物、分段的	則	
		功能	閱讀、內含物、詢問的	題	
	功能	表現、演出	齣		
	功能	數字、事件	起		

上表中的「語意特徵」有三欄，由左至右分別是「普遍」到「獨特」的概念。以「柄」為例，首先是「非動物」這個概念。是一個很廣泛，很普遍的概念，再細分下去到「功能」這個概念，再往下細分是「器皿」的概念，之下還有「把手」這個概念；當一個分類詞彰顯的特徵已經到了「把手」時，其彰顯的已經是相當獨特的特徵，也就是說，這樣的分類詞很獨特，如果懂得使用這個分類詞，表示學習者已經掌握了精緻且多重的語意特徵。換言之，這樣的分類詞難度較高，在教學時應該最晚列入教學。

第三個指標是分類詞實際使用頻率的高低，也是分三級。我們採用中央研究院的「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」，設定詞類為 nf（名稱為「量詞」，包括了本文中的分類詞）後，記錄該詞的出現次數，再依次排序，定出頻率高、中、低三

個等級；高：排名 1-20、中：排名 21-40、低：排名 41-61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實際分級時，我們也將以下幾個實務上的因素納入考量：一、「高估使用頻率」(例如中研院詞頻庫將「滿口髒話」與「一家四口」歸為同一類)、二、「高估階層性」(例如「口」因為歷史文化因素，僅限於計算家庭人口以及井水數量)、三、「普遍與獨特性」(例如，「枚」的用法近年來逐漸脫離書面語「一枚勳章」，擴張到日常生活例如「和式桌一枚」、「好人一枚」)。

綜合上述三項評分指標，可以計算出每個常用分類詞的總積分。積分越高，表示該分類詞在教學上越應提早出現，因為具象程度高、語意範圍廣、使用頻率高，值得及早學習。表三呈現各項指標的三個層級及得分標準，表四是研究得出的分類詞教學分級。

表三：分類詞分級積分表

判斷特徵 \ 得分	3	2	1
具象特徵	具體	具體或抽象	抽象
語意範圍	廣	中	窄
使用頻率	高	中	低

表四：分類詞教學分級排序表

等級	屬於該等級的分類詞
初級	個、隻、條、家、把、間、支
中級	架、本、首、具、艘、枝、朵、發、題、封、幅、粒、輛、尾、面、匹、篇、件、片、棟、張、棵、所、台、塊、座、根、頂、位、節、頭、點、顆
高級	齣、起、曲、宗、則、錠、丸、管、瓣、葉、盞、幀、只、尊、名、口、卷、員、介、枚、柄

4.3 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中分類詞的分級

本文根據研究所得出的分級，對於分類詞在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(簡稱《視華》)，一至五冊進行分析，結果請見表五與表六：

表五：《視華》分類詞分級排序表

	出現在《視華》 的數量	出現在《視華》的分類詞	與本排序相同 的數量
初級 《視華一》 《視華二》	25	初級：個、隻、條、間、家 中級：本、件、所、位、張、輛、艘、 枝、架、座、顆、片、頭、封、 棵、塊、朵 高級：盞 非分類詞：份、列	初級：5 中級：17 高級：1 非分類詞：2
中級 《視華三》 《視華四》	10	初級：把 中級：根、棟、頂、題、面、首、 篇 高級：卷、齣	初級：1 中級：7 高級：2
高級 《視華五》	0	未介紹新的分類詞	0

表六：三級分類詞在《視華》中之分佈

	初級	中級	高級
本研究教學排序 認定的分類詞數	7	33	21
《視華》認定的 分類詞數	25	10	0

《視華》在初級編入 25 個分類詞。若依照本研究提出的選擇標準，也就是「具象程度」、「語意範圍」、「使用頻率」，則這 25 個分類詞當中，有 18 個在本研究的分級表中乃是被歸類於中級，1 個乃是高級。《視華》把這 18 個在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三個項目上都應該屬於中級的分類詞，編入了初級，是依循什麼原則，教材並未說明。同樣的，在中級教材，《視華》呈現了相對少量的分類詞：10 個，也無從得知其選擇的依據。到了高級，《視華》沒有編入新的分類詞，但也未說明理由。實際上，根據本研究的教學排序可以發現，中高級仍有不少分類詞值得學習者接觸、練習。透過這些高級分類詞，學習者除了可以進一步了解漢語分類詞的語用功能，甚至還能透過教師的講解、引申，深化其對華語文化的理解。

5. 結論

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是極具挑戰的課題，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學習者，但是在教學與教材中卻常與量詞一起呈現，沒有嚴謹地區分。本文先從

理論上釐清分類詞與量詞在句法、數學與語意三個層面上的分與合。在句法上，兩者為同一詞類，但因語意上的不同而形成兩個次類。在數學上，分類詞和量詞同樣具有被乘數的功能，但分類詞的值必然為 1，量詞則不然。在語意上，分類詞與名詞的語意是重疊的，量詞則貢獻了額外的語意。在此理論基礎上，本文將賴宛君（2011）所檢認的 61 個華語常用分類詞，依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等三項合理的指標，作為分類詞教學時的分級依據，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個學習階段，重新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至五冊中的分類詞並且提出建議。限於研究範圍，本文並未考量較不常用的分類詞，未來研究可以針對全體分類詞進行系統性的分析，歸類出其彰顯的語意特徵，以及語意階層，並且進行系統性的說明、排序，再將這些成果納入教材。■

參考文獻

- Allan, Keith. (1977). Classifier. *Language*, 53: 285-311.
- Au Yeung, and Wai Hoo Ben. (2005). An Interface Program for Parameterization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. 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Borer, Hagit. (2005). Structuring Sense, Volume 1: In Name Only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Chao, Yuan-Ren. (1968).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Cheng, Lisa L., and Rint Sysbesma. (1998). Yi-wan tang, yi-ge tang: Classified and massifiers.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, 28.3: 385-412.
- Cheng, Lisa L., and Rint Sysbesma. (1999). Bare and not-so-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. *Linguistic Inquiry*, 30.4: 509-542.
- Dekeyser, Robert M. (1995). Learning second language grammar rules. *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*, 17.3: 379-410.
- Erbaugh, Mary S. (1986). Taking stock: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oun classifiers historically and in young children. *Noun Classes and Categorization*, ed. by Colette Craig, 399-436. Amsterdam: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.
- Gao, M, Y., and B. Malt. (2009). Mental representation and cognitive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individual classifiers, *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*, 24.7-8: 1124-1179.
- Greenberg, Joseph H. (1990[1972]). Numerical classifiers and substantival number: Problems in the genesis of a linguistic type. *On Language. Selected Writings of Joseph H. Greenberg*, ed. by Keith Denning, and Suzanne Kemmer, 166-193.

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 First published 1972 in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9: 2-39.

- Her, One-Soon, and Chen-Tien Hsieh. (2010). On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between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in Chinese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, 11.3: 527-551.
- Her, One-Soon. (2012a). Distinguishing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: A mathematical perspective and implications. *Lingua*, 122.14: 1668-1691.
- Her, One-Soon. (2012b). Structure of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: A lexical functional account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, 13.6: 1211-1251.
- Her, One-Soon. (2017a). Deriving classifier word order typology, or Greenberg's Universal 20A and Universal 20. *Linguistics*, 55.2: 265-303.
- Her, One-Soon. (2017b). Structure of numerals and numer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: Historical and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cross-linguistic implications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, 18.1: 26-71.
- Hsieh, Miao-Ling. (2008). *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* (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: Book Ser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). Taipei: Crane.
- Hu, Qian. (1993). *The Acquisition of Chinese Classifiers by Young Mandarin-speaking Children*. Boston: Boston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Huang, Wenyu. (2017). *Chinese Classifier Categorizations and the Application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*. Leiden: Leiden University MA thesis.
- Hulstijn, J. H., and Rik de Graaff. (1994). Under what conditions does explicit knowledge of a second language facilitate the acquisition of implicit knowledge? A research proposal. *AILA Review*, 11: 97-112.
- Liang, Yu-Chang. (2006). *Nominal Phrases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Speakers' L2 Mandarin Grammars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Langacker, Ronald W. (1987). *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, Vol. I: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*.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Li, Xuping. (2011). *On the Semantics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*. Ramat Gan: Bar-Il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.
- Tai, James H-Y, and Lianqin Wang. (1990).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(條). *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*, 25: 35-56.
- Zhang, Niina Ning. (2011). The constituency of classifier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. *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*, 9.1: 1-50.
- 王力。(1947/2002)。《中國現代語法》。香港：中華書局。

王淑美、盧翠英、陳夜寧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一)》(2008年二版二刷)。新北市：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王淑美、盧翠英、陳夜寧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二)》(2008年二版二刷)。新北市：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呂叔湘。(1952/2008)。《語法學習》。香港：三聯書店(原出版社：復旦大學出版社)。

李德津、程美珍。(2008)。《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(修訂本)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
何杰。(2008)。《現代漢語量詞研究增編版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
何萬順、林昆翰。(2015)。〈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：以台灣華語為例〉。《漢語學報》，第4期，56-68。

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/2010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三)》(2010年二版三刷)。新北市：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張麗麗、黃居仁、陳克健、賴慶雄(編著)。(1997)。《國語日報量詞典》。臺北：國語日報。

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四)》(2008年二版一刷)。新北市：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五)》。新北市：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賴宛君。(2011)。《準確界定漢語中分類詞》。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。

謝禎田。(2009)。《框架為本之分類詞研究》。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。